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吳凱滢
電話：03-3366885*22
傳真：3333063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14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我的愛家日記—兒童成長營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度「我的愛家日記—兒童成長營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青少年在尋找自我的歷程中，能以正向的眼光看待與接納自我及家人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1年8月9日、8月10日（星期二、三）共2日，9時至16時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1年8月20日、8月2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2日，9時至16時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學校，今（111）年8月升國小五、六



年級及升國中一年級之學童，每梯次30人；報名學童須全程參與二天課程，且家長須參與第二天下午成果發表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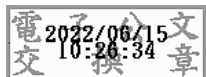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：於111年7月22日（五）前填寫報名表單

（<https://reurl.cc/zZKrkk>），錄取名單將於111年7月29月（五）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e-mail通知。

七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